
山东沦陷区研究

吕伟俊 宋振春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是全国较早沦陷的省份之一,且沦陷面积几乎覆盖全省。因此,日军对山东的侵略和统治在日本全面侵华史中颇具代表性和典型性。研究山东沦陷区,揭露日本法西斯对山东人民的奴役、蹂躏和山东伪政权汉奸们的卖国罪行,对深入认识日本的侵华策略和暴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 日军侵略与山东沦陷区的出现

山东地处长南北,资源丰富,久为日本帝国主义所垂涎。日军侵占平津后,编成华北方面军,以寺内寿一为司令官,下辖第一军、第二军和方面军直属部队,共约8个师团的兵力。根据日军参谋本部的命令,从1937年8月下旬起,第二军司令官西尾寿造即以矶谷师团沿津浦路东侧、中岛师团沿津浦路西侧,夹路南侵,接连攻陷马厂、沧州。10月5日凌晨,攻陷德县,打开山东大门。

中国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冯玉祥指挥部分军队向日军反击,曾一度克复德县。但由于韩复榘一味消极避战、保存实力,令其军队撤回,致使日军很快深入山东,逼近黄河北岸。12月27日,日军进占济南。1938年1月1日,日军占泰安;4日,占曲阜、兖州;8日,济宁失陷;10日,青岛又沦入敌手。

当山东大部沦陷时,日军大本营曾提出确保胶济、津浦沿线已

占地区,暂不扩大现有作战面。^①但由于韩复榘丢弃黄河天险,擅自撤退,使南犯日军矶谷师团得以迅速进到鲁南地区。与此同时,板垣第五师团主力从上海调到青岛,随后,沿胶济路西进,至潍县转南,经高密、诸城、莒县一线,进迫临沂,与津浦路北段的矶谷师团取得呼应,以台儿庄为会师目标,齐头并进。这时,津浦路北段的日军左翼也进占济宁,造成日军从左、中、右三路突击陇海路的形势。日军华北方面军已决计攻击徐州,打通津浦线。

针对日军的战略企图,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指挥中国军队进行了坚决反击。3月23日至4月7日,中国军队取得了举世闻名的台儿庄大战的胜利,重创日军精锐第五、十师团,歼敌2万多人。日军在台儿庄惨败后,集中华北、华中兵力30多万人,南北会攻徐州。中国军队在给日军一定打击之后,为避免损失保存实力,于1938年5月,各部队分别向皖北、豫东撤退,徐州沦陷。山东境内原国民党正规军大多南撤,至6月,留省内的部队仅有石友三第六十九军和海军陆战队。山东完全沦为日军的后方,数千万山东人民陷入灾难的深渊。

日军占领山东期间,其兵力布置因时而变。徐州会战期间,山东境内云集了大量日军主力部队。日华北方面军第二军所属第五师团、第十师团及其他附属部队分别布置于胶济沿线、鲁南和津浦路沿线;第一军所属第十四师团进入鲁西南地区;原属华中方面军的第一一四师团调属华北方面军第二军。这是山东日军力量最盛时期。徐州会战后,这些日军大部南移,山东境内仅有第一一四师团、第五师团和独立混成第五旅团。就是说,1938年6月至10月武汉会战期间,山东日军为两个师团加一个混成旅团,省内伪军数量也不多,日军控制力量极弱,据日方承认:“当时,(华北)方面军占领地区的状况,从我军兵力及治安情况看来,实际上势力所及只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2卷第1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页。

限于重要城市周围及狭窄的铁路沿线地区,仅仅是‘点和线’。^①这是山东日军力量最薄弱的时期。

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后,抗战进入相持阶段,日军放松了对国民党正面战场的进攻,抽调大量兵力巩固占领区。在山东方面,1938年11月编成华北方面军第十二军,以尾高龟藏(后为饭田贞固)为司令官,军部设于济南,负责山东全省及南起盱眙、怀远的淮河下游地区的防卫。至1939年2月,第十二军下辖4个师团又3个旅团,另在冀鲁边区有方面军直辖的独立混成第七旅团,鲁西一带有第一一、三十五师团等。山东日军的力量又明显增强。

1941年。为准备太平洋战争,日军确定了巩固华北、长期作战的方针。1941年2月,由华中抽调了第三十三、十七两个师团增援华北,对山东等地抗日武装发动疯狂进攻。至1942年,日伪在山东的统治达到高峰,沦陷区也几乎覆盖了全省。全省107县中,1941年有103县沦陷,1942年有102县建立了伪政权。^②如再加上青岛伪政权所辖的1939年废县改区的胶县和即墨县,沦陷区即达到105县。

1943年以后,随着战局发展,日军战线拉长,兵力明显不足,驻山东日军主力逐渐减少,被迫缩小防区。加上抗日军民的奋勇抵抗,山东沦陷区的面积迅速缩小。1944年秋,华北方面军管内各县所能完全控制的只占总数的1.4%。^③此时,山东沦陷区情况也大体如此。1945年1月,日军为防御美军在山东半岛登陆,加紧向山东方面增派兵力。1945年3月至4月编成第四十三军,以细川忠康为司令官,重点驻守青岛、济南两个地区。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7页。

② 参见:《山东省公署二十九年工作报告》和《山东省公署暨所属机关荐任以上职员录》(1942年6月30日),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③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40页。

二 山东沦陷区的伪政权和伪武装

日军在进行军事侵略的同时,还到处扶植傀儡政权,“以华制华”。日军侵占山东后,也立即着手建立各级伪政权。

首先建立的是各地“维持会”。1938年1月1日,“济南治安维持会”正式挂牌,以马良为会长,朱桂山为副会长。“济南维持会”直属于伪华北临时政府,听命于日本军部的特务机关,受济南特务机关长中野英光大佐(后为渡边中佐)指挥。1938年1月10日,“潍县维持会”成立,以王寄尘为会长。1月17日,“青岛维持会”成立,以赵琪为会长。“维持会”虽名义上不是政府,但实际上却代行政府职权。“维持会”集中了一批旧军阀、政客,为伪山东省政权的成立支起了框架,准备了骨干。

1938年3月5日,伪华北临时政府发布了成立山东省公署的命令,任命马良为省长(1938.3—1939.1)。伪山东省政权正式开张。伪山东省公署直属于伪华北临时政府,为山东伪统治区最高行政机关。省公署设日本顾问一人,由西田畴一充任。所属各机构亦分别视情形设日人顾问。这些顾问,名义上是指导工作,实际上是省公署的真正操纵者。省公署设省长一人,由临时政府任命。省公署设省政会议,作为最高议决事机构。省公署的主要职能机构有: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警务厅。省公署还设有一些直属及附属机构,如参事室、赈灾委员会、土地陈报处、河务管理局、省会警察局、省警察总队、省警官训练所、省行政人员训练所等。

日伪在建立省级政权机构的同时,也建立了省以下地方机构,分为道(市)、县、自治组织三级。道公署为所辖各县的行政监督指导及省长委任事项的执行机关,设道尹一人。全省划分为鲁东、鲁西、鲁南、鲁北4个道公署和济南、烟台两个市公署。

县公署系县之行政机关,设县知事一人,综理县政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指挥监督本县警团及警备各队。县知事下设秘书

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及警察局。

自治组织是伪政权的基层组织,即区乡镇长制度,济南市为区坊长制度。区乡镇长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一户为邻,五邻为间,若干间为庄,若干庄为一乡或一镇,若干乡镇为一区,各设庄长、乡镇长和区长,隶属于县公署。济南市区坊制度为:全市划为十区,各区设区长一人,组织区公所,每区十坊,各设坊长一人,主持坊公所事务,坊公所下设间长、邻长等,区设坊长联合会,区上设区联会,隶属市公署。区公所设区务会议及自治实施委员会,会下除统属若干坊公所外,还设有执行委员会、检查委员会等机构及所属协会之组、社、所等。

1939年1月,伪华北临时政府批准设立青岛特别市公署,青岛市伪政权正式成立,以赵琪为市长,直属于伪华北临时政府。市公署设日本顾问一人,设总务局、社会局、警察局、财政局、建设局、海务局、教育局、卫生局,后又设乡区行政筹备事务局,总计9个局机关。为便于日人操纵,警察局、财政局、教育局、海务局、总务局、建设局等分别派一日人充任副局长。

1939年1月31日,伪华北临时政府下令免去马良山东省公署省长职务,调华北临时政府任职,同时,任命唐仰杜为山东省公署省长(1939.1—1945.2)。唐仰杜上任后,随着日伪统治的加强,逐步整理和强化了伪政权行政机构。1940年7月,全省改4道区制为10道区制,即登州道、莱潍道、青州道、沂州道、兖济道、泰安道、曹州道、东临道、济南道、武定道。济南市公署仍归省公署直属。

1943年8月后,伪省公署改称省政府,设省保安司令部,省长兼保安司令,统一指挥全省地方伪武装力量。1944年1月1日起,县市公署改称县、市政府,且知事改称县长。

唐仰杜还极力强化伪基层组织系统,推行保甲制度。1939年,伪华北临时政府决定恢复保甲制度,并颁布了保甲条例。据此,唐仰杜于1940年在山东沦陷区重建保甲制度。这种保甲制度实际是将中国家族制度扩大,而成为法西斯式制度,它对维护和强化日伪

统治起了很大的作用。

1945年2月16日,伪山东省长唐仰杜调任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常委兼工务总署督办,杨毓珣接任伪山东省长(1945.2—1945.8)。杨毓珣任职内伪政权建制无大的改变。

伪政权产生于日军入侵的特殊条件下,由一群汉奸匆匆拼凑而成,政权的汉奸性质、奴性色彩是昭然或揭的。

首先,伪政权产生于日军的卵翼之下,日军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指挥权。各级伪政权广泛聘用日本人,日本顾问安插于伪政权的行政、司法、军事、警察各部门,操纵和监督伪政权的活动。顾问之外还有日军直接指挥下的特务机关进行幕后指导。实际上,日军设于各地的特务机关是伪政权的直接指挥者,它不仅间接指挥省公署顾问部,而且向各道、县派出联络员,指挥、监督道、县政权及其行政人员的活动。1938年日军侵入山东后,就立即在济南和青岛建立了特务机关,负责组建和指挥山东伪政权。嗣后又在烟台、济宁、益都等地设立特务机关,以加强对道、县的控制。不仅如此,各级伪政权还任用大批日本职员。1940年伪省公署任用日籍职员161人,1941年增至226人。这些人安插在各具体部门,担任所谓“技术指导”之类的职务,更加强了对具体事务和工作人员的控制。1942年11月,日本政府设置大东亚省,专司中国及东亚各地的内政、外交事务。这样,中国伪政权就被纳入日本政府的统辖之下。

其次,从人员培训来看,伪政权驯化出来的行政、警务人员均是日军侵略所需要之奴才。伪省公署成立后分别建立的山东省行政人员训练所、山东省警官(察)警士训练所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训练机构,就是伪政权培养为日军效劳的各种奴才的基地。《山东省行政人员训练组织大纲》第一条即明确规定训练宗旨是:“据北京临时政府行政施政方针,培植山东各县行政人员,以建设明朗化之山东。”所谓“明朗化”,亦即伪化、日伪“共存共荣”。通过训练,山东伪政权培养了大批为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中国服务的奴才。

第三,日伪满相互勾结和利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是伪政权

存在的前提,而日本要扩大侵略和控制中国又要依托伪政权,这就决定了日伪间必然相互勾结。日伪勾结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互相利用。日军给伪政权以政治、军事上的支持,伪政权对日军提供政治、军事、经济上的服务,特别是经济上的服务,以满足日军搜刮资源和供应军资的需要。二是交往中的相互利用。山东伪政权与日、伪满的交往频繁,多次派出各种名堂的视察团,赴日、满“观光”。主子借以对奴才布施小恩小惠,进行笼络。曾两次去日本“观光”的苗兰亭(伪商会会长)这样写道:两次旅行从去到回,所有路费(包括游览宿娼的花销),统由日本国库开支,作为主子对奴才的犒劳。^①主子如此“优待”,奴才们怎能不感恩戴德,怎能不心甘情愿地为主子效劳?他们回国后均在言行上有所表示,从而更加卖力地充当日本侵略中国、奴役中国人民的走卒和爪牙,大肆宣扬日本的“功德”,美化日军的军事侵略。

日军在扶植伪政权的同时,也建立和扩充了伪武装。伪武装名目繁多,可分为正规军和地方军两部分。正规军包括汪伪中央政府的直属部队、华北治安军、蒙军、“剿共军”及日军各兵团指导的投降部队和谋略(特工)部队。地方武装包括省、特别市、道、县各级伪政权组织和指挥的警察队、警备队、乡村武装(自卫团)等。山东的伪武装有以下几种:1. 汪伪中央直属武装。1942年前,山东境内没有汪伪中央直属部队。1942年4月,孙良诚率所部2.5万余人(一说3万余人)在鲁西投敌,被汪精卫任命为“第二方面军”总司令。自此时起,山东便有了汪伪直属部队活动。1943年1月,吴化文率部投敌,被任命为“和平建国军”山东方面军总司令,驻守鲁中山区,后改任“第三集团军”总司令。同年,又有于学忠部荣子恒和刘桂棠率部投敌,列为吴化文部编制。至此,汪伪在山东直属部队发展到高峰,总计约10余人。2. “皇协军”。由日军认为素质较差的

^① 苗兰亭:《抗战时期我在济南伪商会的经历与见闻》,《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82年1月),第95页。

投降武装组成,日军对此类武装并不重视,只是暂时保留、利用、进行训练整顿,然后据不同情况予以解散或改编。3. 警察队和保卫团。日伪称之为自卫机关或自卫武装。警察队主要驻县城及县内要地,负责地方警备及公安事宜;保卫团是由保甲的壮丁组成,是松散的、带有武力性质的民众组织,严格地说,它算不上是真正的伪武装。4. 警备队。初由旧有之保安队和警备队改编而成,后主要靠招募当地青年扩编,在体制上分为省、道、县三级。这是最主要的地方性武装,日军对其评价甚高,认为“县警备队是普及县政的推动力量,维持当地治安的骨干”。^① 1938年8月组建的山东省公署警务厅警察总队是山东省警备武装的前身。1940年7月,伪省公署将省警察总队及各道警备队统一编为山东警备队总队,设少将总队长1人。1942年以后,警备部队长由省长兼任,不再单设。5. “剿共军”。日伪在投降部队中,对兵力多、军事素质较好的部队,给以“剿共军”的名称,由“华北政务委员会”发给固定军费,令其在当地日军指挥下,担任治安警备。“剿共军”总兵力约8000人,分第一至第三路军,部署在河北的顺德和山东莱阳附近(赵保原部)。^② 6. “治安军”。1940年开始编建,由招募的中国青年施以训练后组成,以团为基本建制,每团1500人。按计划,山东编3个团,以济南、泰安、滕县为预定驻兵地点。实际上,自1941年起,“治安军”主力逐渐向冀东方面集结,山东省内“治安军”并不多,作用也不大。

除以上伪武装外,山东境内还有担任津浦路、胶济路警备的铁路警备队、小清河水路警备队等其他伪武装,但兵力都不多。

这些伪武装不管属于哪个系统,是正规军,还是非正规军,都要接受日军的指导、训练。日军是这些武装的真正操纵者,伪武装惟日军旨意是从。日军几次军事大“扫荡”,如日军对鲁中、鲁西、胶东、清河等抗日根据地的大“扫荡”,都有伪军尾随,为虎作伥。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上),第230页。

②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下),第50页。

三 日伪在山东的法西斯统治及其特点

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是日军的战略重心区,日军控制严密,统治也最残酷。在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到来以后,日本陆军部提出了“确保占领区”、“恢复治安”的作战指导原则,从正面战场抽回大批兵力对沦陷区的抗日武装进行疯狂的军事“扫荡”,并与伪政权相勾结,对沦陷区实行野蛮的法西斯统治。山东沦陷区则比较有代表性的反映出了这种状况。

(一) 推行“治安强化运动”

自1938年底起,日军就开始在华北推行“治安肃正运动”,企图使华北成为支撑其侵华战争的基地。但这一运动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武装不断发展壮大,给日军以沉重打击。在日军控制严密的城市里,暗杀、爆炸等抗日活动也时有发生,使日军受到威胁。为了巩固华北占领区以适应扩大全面侵华战争的需要,华北日军将矛头指向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武装,寻求加强治安的特别措施和办法。为此,华北日军提出了“有重点地和统一地发挥日、华、军、官、民的总体力量”的要求,并明确说明:“在采取措施时,必须统筹军、官、民的总体力量,并将其集中于重要地点,而本年度(1941年)尤须注意引导华方机关使之主动、积极地进行工作,进而使之在协力治安工作的同时,并促进农村治安工作全面稳步地开展,领导他们自动地为剿共工作做出贡献。”^①为适应日军的要求,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决定在其辖区内对军、政、会各机关及全体民众进行总动员,展开大规模的“治安强化民众运动”,配合日军加强华北治安工作。自1941年3月起至1942年冬,“治安强化”运动在华北共推行了5次。

山东省伪政权秉承日军及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意旨,在省内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上),第364页。

不遗余力地推行了“治安强化运动”。伪省公署制定颁布了《治安强化运动促进委员会暂行办法》、《山东省各级治安强化运动本部组织暂行办法》，成立了“山东省治安强化运动促进委员会”，后改为“山东省治安强化运动本部”，由省长兼任本部长，秘书长及各厅厅长兼任委员，作为全省“治强运动”的领导和指导机构。伪省公署多次召开各种会议，颁发实施要领、实施方案，并派遣官员分赴各道、县督察指导。伪省长唐仰杜与济南日本特务机关长、省公署顾问西田^田一等也亲自出马赴莱潍道、青州道等地“巡视”，为各级伪政权鼓气。伪省公署还制定了《山东省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实施要领暨宣传要纲》，编印了《山东省治安强化运动特刊》，举办“治安强化运动”演讲会等，大造声势。伪省公署还出动伪警备部队随同日军进攻抗日根据地，并协助日军建立封锁区，加强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日伪连续几次残酷的“治安强化运动”，使得日伪占领区急剧扩大，也给山东抗日根据地军民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二）‘新民会’的组织及其反动活动

‘新民会’由日本特务部文化组组长小泽开策和伪满实业总长张燕卿等人于1937年12月24日在北平发起成立，是日军参谋部和特务机关一手炮制的汉奸文化组织。‘新民会’最初只是跟随日军在占领区进行奴化宣传。1938年7月‘新民会’山东指导部成立后，‘新民会’开始与山东伪政权相结合，在山东境内进行奴化宣传。到1939年，‘新民会’的活动扩大为进行思想教化和建立、扩充地方组织及组织培训两方面。随着日伪占领区的扩大及‘新民会’组织的扩充，‘新民会’活动范围更加广泛。由于日军对‘新民会’不断整顿、改组，‘新民会’的反动性也日益增强。1940年3月发布的‘新民会’纲领中规定，该会“与临时政府表里一体，同为国家机构的民众实践组织”。其任务是“更加发扬政教一体、官民一体的精神，更加强调思想的统一，组织的普遍化”。其新纲领是“发扬新民精神，显示王道”；“实行反共，复兴文化，确立和平”；“振兴产业，改

善人民生活”；睦邻结盟，以建设东亚新秩序”。^①可见，此时的“新民会”已成为为日伪统治服务的集教化、经济、反共为一体的政治机构。太平洋战争开始以后，日军出于巩固华北战争基地的战略需要，要求“新民会”进一步向政治团体转变，试图将“新民会”改变为一个能更好地适应日伪统治需要，有控制华北局势能力，与南方汪伪力量并立的政党组织。

“新民会”的反动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山东“新民总会”利用教育馆和各类学校，在日伪占领区大肆推行“治安强化教育运动”，并进行组织建设。1940年，山东“新民会”利用教育馆及所属的学校、教育机关举行的以亲日反共为宗旨的“治安强化讲话会”达1296次。截至1942年9月，山东“新民总会”共建立了5056个分会，正式会员153442名，协赞会员（按《新民会分会员须知》规定：“初欲入会之一般会员，办完所定入会手续者，为协赞会员。”）1863766名，总计2017208名。^②在“治安强化运动”中，“新民会”更是起了先头兵的作用，除了进行大肆宣传外，更将活动重点放在推行保甲制度、整备农村武装团体方面。“新民会”在县总会内设立了自卫科和训练科，将“农村自卫”运动和由县公署负责的保甲训练，纳入了“新民会”的工作范围，还组织了各种各样的“新民突击队”、“先锋队”等，为日伪统治效劳。

“新民会”作为日伪政权的御用团体，企图利用组织民众的手段来对抗中共军、政、民一体的抗日活动，这显然不符合民众的心愿。“新民会”虽在1940年至1942年间有过较大的发展，但绝非出自民众自愿，而是高压强制的结果。这也决定了“新民会”不可能达到其预期的目的。不过在实际活动中，“新民会”确也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笼络了一批汉奸，干下了一些欺侮、奴役同胞的勾当。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上），第262页。

② 新民会：《山东省诸工作实施概况》（1942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三) 特务机构及其罪恶

为残酷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日伪狼狈为奸,在山东境内建立了庞大的特务组织网络。山东的日伪特务组织大体分属4个系统:

1. 日本军部系统,即驻山东日军司令部参谋部控制的特务组织。其主要机构有:山东省(济南)特务机关(后改为陆军联络部),偏重于情报工作;“鲁仁公馆”,即“对共调查班”,附属于方面军参谋部第二课,主要搜集共产党活动情况及其他政治、经济情况;“林祥公馆”,即日军“策反工作班”,属于山东日军第十二军,主要任务是对国民党军队进行策反诱降活动。此外,还有“梨花公馆”、“梅花公馆”、“樱花公馆”、“鲁安公馆”等特务机构。

2. 宪兵队系统,即日军驻济南、青岛宪兵队控制的特务组织。济南和青岛宪兵以张店为界分别负责山东西部和东部的宪兵机构,控制伪政权的警务活动和对抗日军民的侦察、逮捕、审讯及向根据地开展特务活动等,各设队本部,管辖分置于济南、张店、德县、惠民、临沂、兖州、泰安、青岛、烟台等地的分队,分队下设分遣队。宪兵队还设有若干附属特务机构和外围组织、据点等。如设于济南的“凤凰公馆”、“乐源公馆”、“霞公馆”等,即是这类组织。

3. “新民会”系统,即“新民会”控制下的情报机构。在山东的组织主要有两个,即新民会中央调查部济南支部和新民会山东省总会调查室。新民会中央调查部济南支部对外称“济南市经济调查所”,负责搜集山东的政治、经济情报。新民会山东省总会调查室是省“新民总会”的内设机构之一,负责监视“新民会”处室的职员和搜集共产党的情报。

4. 伪政权系统,其特务情报组织主要设于伪警察机构内,亦可称为伪警察系统,分为警务厅和警备总队两个体系。山东省警务厅体系是指由设于该厅的特务情报机构和与之相联络的道、市、县情报机构所组成的自上而下的情报网,受日军陆军特务机关及宪兵队济南本队的指挥,负责整理伪警察系统搜集到的以共产党及

其抗日根据地和武装部队的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情报。警备队(保安队)体系是指由设立于该组织内的自上而下的情报机构组成的情报网,主要负责地方治安及对共产党的军事活动等情报的搜集和整理。

驻山东的日军军部是上述庞大特务组织的总控制者。日军不仅利用这些组织中的特务、汉奸为其军事、经济活动搜集提供情报,而且还利用他们破坏中共地下组织和抗日组织,搜捕、关押、审讯、迫害、屠杀抗日军民,乃至平民百姓。中共济南地下工委及其外围组织“抗日大同盟”就是被这些特务组织破坏的。日伪特务凶恶残暴,草菅人命,作恶多端,罪恶手段令人发指。“乐源公馆”是日伪特务机关中最凶残的一个,杀人亦最多,几乎每天都往外抬死尸,有时一天多达五六具至十几具,最多时达数十具,1943年8月的一天,就抬出了30具尸体,在四里村附近挖坑埋掉。^①凡被抓进“乐源公馆”的人,都不能囫囵着出来,当时人们把这座公馆看得比阴曹地府还可怕,它与汪伪上海76号魔窟如出一辙。日特机关也以公开审判的方式屠杀山东抗日军民。驻山东日军参谋部设立济南军法会议,以公开“合法”的方式审判杀害山东抗日军民。军法会议的处决手段主要有枪杀、砍杀、刺杀、绞杀、毆杀、烧杀、活埋、犬咬等数十种,枪杀是公开的,其他则是秘密的。被判死刑者即送琵琶山“万人坑”等处处死,手段极其残酷。

山东沦陷期间,日伪相互勾结,在山东建立了各种特务机构,构筑起一个以济南为基地遍布全省的特务网络,培植了一大批日华特务、汉奸、打手,丧心病狂地迫害、残杀山东抗日军民,犯下了难以尽述的罪行,这是山东沦陷区罪恶黑幕中最黑暗、最残酷的一幕。

(四) 设立集中营和输出劳工

^① 王广贞:《日特对中共地下党员及无辜群众的残酷迫害》,《济南日特机关罪行录》,济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日伪在山东设立的集中营主要有三处：

“济南救国训练所”。这里关押的主要是三部分人：一是战场上被俘的军政人员；二是日伪下乡“扫荡”掳来的无辜青年百姓；三是从宪兵队、拘留所等处转来的“嫌疑犯”。日伪设此训练所的目的是推行其“怀柔”政策，进行奴化教育。在此受过训，愿意投降日军当汉奸的，会被派以伪职；不愿投降的就罚去当苦工。

“济南新华院”。集中关押被军法会议判处有期徒刑的被俘、被捕军民，对其进行奴化教育，强迫从事各种劳役，并从中挑选去东北和日本的劳工。这是一座典型的法西斯集中营，由驻济日军参谋部直接控制。被关押者不仅要忍受繁重的劳役和冻饿的折磨，而且常常遭受汉奸、特务的辱骂和日军的酷刑与无端的杀戮，甚至成为日军进行细菌试验的牺牲品。被关押者往往被活活饿死，或被当作日军刺杀的活靶子，被狼狗“碎身抛骨”，甚至更有被扒皮、挖眼、活埋的。欲谋外逃者更是死路一条。据不完全统计，“新华院”前后共关押过3万余人，其中被折磨致死者有1.7万余人，送往日本等地做苦力者有1万余人。“新华院”就象置于山东大地上的人间魔窟，当时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新华院，新华院，它是阳间的阎王殿。谁要到了这里面，也抽血，也剜眼，有时还叫狼狗餐。病了只有死，想活也枉然。十人进去九不出，想要活命真比登天还要难。”^①

潍县集中营。即日军设在潍县广文中学的“敌国人员生活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里关押有英美各国在山东的侨民300余人。1945年8月解散。

山东劳工输出，渠道有二：一是集中营被关押者。据当事人回忆，仅“济南新华院”一处，1943年夏，一次送往日本广岛的劳工就有4队，400至500人；1944年夏，送去日本500人；9月，送去日

^① 乔：《日特残害中国人民的魔窟——济南“新华院”》，《济南日特机关罪行录》，第83页。

本北海道 1000 余人; 1945 年 2 月, 又送去日本长崎 600 多人。^① 二是向社会招募。伪省公署是向社会招募劳工的主要组织者。省公署方面招募、输出劳工总人数及输出地不详。据伪省公署 1940 年工作报告称, 当年济南组织劳工出境人数为 105716 名, 其中自动出境者 50581 名, 招募者 55135 名。据不完全统计, 八年抗战期间, 山东省仅移民东北的人口即达 289 万之多。^②

抗战时期, 山东沦为日军后方, 是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所谓“大东亚圣战”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的基地。日伪为巩固其统治, 可谓绞尽脑汁、施尽毒技。总起来看, 日伪对山东沦陷区的法西斯统治有如下特点:

第一, 长期性。日伪对山东的法西斯统治时间之长是少有的。基本上与八年抗战相始终。日军侵入山东较早, 占领山东的速度也很快, 全省在徐州会战之后即已基本沦陷。八年期间, 中国共产党领导八路军一一五师等抗日武装和山东人民建立抗日根据地, 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国民党沈鸿烈、牟中珩、何思源三届省政府进行“流动式”抗战, 于学忠率领的国民党鲁苏战区的部队也对日军进行了顽强抗击。山东人民在反抗日伪的斗争中取得了许多胜利, 收复了大量的失地。但由于山东为华北战略重地, 日伪力量异常强大, 所以山东抗战极其艰苦。直至全国抗战胜利时, 日军仍维持着对山东重要城市及铁路沿线的控制。日军投降后,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又利用日军维持地方治安, 对抗八路军的进攻, 这也人为地延长了日伪统治山东的时间。

第二, 残暴性。从日军进入山东那一天起, 山东人民的奋勇抵抗就没有须臾停止。日伪为镇压人民的反抗, 维持日本帝国主义的利益, 对山东的统治是极其野蛮和残暴的。建立特务组织破坏人民

① 乔 : 《日特残害中国人民的魔窟——济南“新华院”》; 甘文瑞: 《从济南“新华院”到日本广岛》, 《济南日特机关罪行录》, 第 86、103 页。

② 《人口研究》(1985 年第 6 期); 刘大可等著: 《日本侵略山东史》,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71 页。

本北海道 1000 余人; 1945 年 2 月, 又送去日本长崎 600 多人。^① 二是向社会招募。伪省公署是向社会招募劳工的主要组织者。省公署方面招募、输出劳工总人数及输出地不详。据伪省公署 1940 年工作报告称, 当年济南组织劳工出境人数为 105716 名, 其中自动出境者 50581 名, 招募者 55135 名。据不完全统计, 八年抗战期间, 山东省仅移民东北的人口即达 289 万之多。^②

抗战时期, 山东沦为日军后方, 是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所谓“大东亚圣战”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的基地。日伪为巩固其统治, 可谓绞尽脑汁、施尽毒技。总起来看, 日伪对山东沦陷区的法西斯统治有如下特点:

第一, 长期性。日伪对山东的法西斯统治时间之长是少有的。基本上与八年抗战相始终。日军侵入山东较早, 占领山东的速度也很快, 全省在徐州会战之后即已基本沦陷。八年期间, 中国共产党领导八路军一一五师等抗日武装和山东人民建立抗日根据地, 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国民党沈鸿烈、牟中珩、何思源三届省政府进行“流动式”抗战, 于学忠率领的国民党鲁苏战区的部队也对日军进行了顽强抗击。山东人民在反抗日伪的斗争中取得了许多胜利, 收复了大量的失地。但由于山东为华北战略重地, 日伪力量异常强大, 所以山东抗战极其艰苦。直至全国抗战胜利时, 日军仍维持着对山东重要城市及铁路沿线的控制。日军投降后,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又利用日军维持地方治安, 对抗八路军的进攻, 这也人为地延长了日伪统治山东的时间。

第二, 残暴性。从日军进入山东那一天起, 山东人民的奋勇抵抗就没有须臾停止。日伪为镇压人民的反抗, 维持日本帝国主义的利益, 对山东的统治是极其野蛮和残暴的。建立特务组织破坏人民

① 乔 : 《日特残害中国人民的魔窟——济南“新华院”》; 甘文瑞: 《从济南“新华院”到日本广岛》, 《济南日特机关罪行录》, 第 86、103 页。

② 《人口研究》(1985 年第 6 期); 刘大可等著: 《日本侵略山东史》,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71 页。